

法政速成科講義録

中村, 進午 / 野村, 浩一 / 山崎, 覺次郎 / 梅, 謙次郎 /
笈, 克彦 / 岡田, 朝太郎

(出版者 / Publisher)

法政大學

(巻 / Volume)

1

(開始ページ / Start Page)

1

(終了ページ / End Page)

69

(発行年 / Year)

1905-02-05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五日發行

。第一卷

政治學概論

楊樞著
檢



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明治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毎月二回、五日、二十日發行）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五日發行

。第 壹 號

法政學義氣

楊樞署
檢



大日本東京 法政大學發行

090
1905
2-1

經世大猷
駐日使者
楊樞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一號目次

○題辭	日本駐劄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兼管游學生總監督 楊	樞閣下
○肖像	法政大學總理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先生
○上奏文	楊	樞閣下
○譯者弁言	譯者 公識	
法學通論及民法	(至一六頁)	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國法	(至一八頁)	法學博士 寬 克 彦
刑法總論	(至一二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國際公法	(至三二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經濟學	(至三〇頁)	法學士 山崎覺次郎
政治地理	(至一二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雜錄 ○法政速成科設置規程並規則 ○法政大學沿革略 ○日本之大學 ○和豐紡紗有限公司

090
1905
2-1

經世大猷
駐日使者
楊樞題



法政速成科講義錄第一號目次

○題辭	日本駐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兼管游學生總監督 梅謙次郎先生	樞閣下
○肖像	法政大學總理法學博士 楊樞	樞閣下
○上奏文	譯者弁言	譯者公識
○法學通論及民法	(前六一頁)	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刑法	(前八二頁)	法學博士 寬克彦
○國際公法	(前一二三頁)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經濟學	(前二〇頁)	法學博士 中村進午
○政治地理	(前一二頁)	文學士 野村浩一

雜錄 ○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並規則 ○法政大學沿革略 ○日本之大學 ○和豐紡影有限公司



像育生先郎次謙梅 士博學法理總學大政法



像育生先郎次謙梅 士博學法理總學大政法



像育生先郎次謙梅 士博學法理總學大政法



出使日本國大臣兼管游學生總監督楊 奏稿

奏為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紳以急先務而求實效
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伏讀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

上諭世有萬古不易之常經無一成罔變之治法大抵法久則敝
法敝則更要歸於強國利民等因欽此

仰見我

皇太后

皇上軫念時艱變法自強之至意惟是變法之要首在於多儲人
才明定宗旨誠以人才多則諸事易舉宗旨明則衆志不惑
即如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初歲遣學生多人游學歐美分習
諸科竝於本邦設速成司法學校令官紳每日入校數時專

習歐美司法行政之學以應急需又宜發誓命先定爲立憲之國然後開議會決公論一切變法之事皆依立憲政體而行故能次第敷施有條不紊變法未久而驟臻富強也中國與日本地屬同洲政體民情最爲相近若議變法之大綱似宜仿倣日本蓋法美等國皆以共和民主爲政體中國斷不能仿倣而日本立國之基實遵守夫中國先聖之道因見列強逼處非變法無以自存於是壹意立憲以尊君權而固民志考其立憲政體雖取法於英德等國然於中國先聖之道仍遵守而弗墜是以國本不搖有利無弊蓋日本所變者治法而非常經與

聖訓正相符合即中國輿論亦以日本之變法參酌得宜最可仿倣邇者學務大臣暨各省督撫陸續選派學生來東就學綜

計人數已逾三千然其中習普通科者居多習法政專門者尙少緣日本各學校教授此等專門之學皆用本邦語言文字中國學生從事於斯者須先習東語東文方能聽受講義約計畢業之期總須六七年夫以六七年之久非立志堅定者鮮克成功所以多畏其困難而不願學甚可惜也上年日本之公爵近衛篤磨子爵長岡護美因感戴我

朝賞賚寶星之榮曾與前總監督汪大燮會議欲於日本東京爲中國游歷官設速成法政學院學章甫擬就而汪大燮已卸任近衛篤磨旋身故事遂中止奴才抵任後思設法續成之適有東京法政大學校總理梅謙次郎亦建斯議奴才當向長岡護美取得前擬學章作爲稿本而與梅謙次郎酌中改定遂於該學校內特設法政速成科學專教中國游學官紳

所有義務奴才均竭力贊成日本文部亦經認可開學之日
中外士商來觀者千有餘人日本各都院大臣亦來頌禮
甚隆重奴才一面分咨各省大吏請選派官紳資遣來學現
在京師學務處暨直隸江蘇安徽福建浙江湖南廣東等省
督撫均經照議選派統計來學官紳已有三百餘人議定六
箇月爲一學期滿三次學期便可畢業其教授大旨約分四
科曰法律曰政治曰理財曰外交所聘諸科教習皆日本最
有名之學士博士每日講義各教習以東語口授而令通譯
人以華語傳述之此等通譯俱係中國優行生曾在法政大
學畢業學有根抵者奴才仍恐各學生於聽講時不能一一
領會又與各教習商允將每日講義以東文筆之於書而令
通譯人譯出漢文編印成帙分授各學生俾得隨時研究此

外尚有實地體驗之法舉凡司法行政各衙門及官私所設
物業有關於政治之學者俱由各教習隨時率領本科學生
前往參觀藉資考證昔日本政府設速成司法學校時亦係
聘別國人充教習用本邦人作通譯而成效最著今居顯要
之位其由此學校出身者數蓋不尠第外國之法律條緒紛
繁蒐討難盡所謂速成科者係將法理之所以然及各國法
律之得失互相比較擇其適於中國之用者則詳加講授其
餘姑置不論以免多費時日學非所用現在中國興辦鐵路
鑛務商標銀行等事均須參用外國之法始能攸往盡利是
以上年欽奉

明詔修改法律

聖謨廣大中外共仰查日本從前法律與中國同而與歐美異故

通商各國亦向日本素有治外法權迨日本頒布憲法之後
通商各國方允將條約更正可見修改法律乃今日切要之
圖況各省教案多因本地官紳不諳外國法律以致辦理失
宜釀成交涉要件中國惟有將法律修改庶可查照近年中
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內事理與
各國公議將治外法權一律收回不受外人挾制然則外國
法政之學上下亟應講求不宜稍緩是科之設不習日語日
文便可進講專門之學較之入他學校以六七年之功修始
得一完全之科學者誠為事半功倍奴才自當隨時策勵諸
生勤加研究以期他日成材上備
國家之用所有特設法政速成科學教授游學官紳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二月初四日

譯者弁言

一法政大學刊行講義及同人分擔譯事皆為圖法學普及吾國起見惜同人學淺
畧促未克力臻美善維閱者諒之
一譯專門政法之學以定名詞為最難日本政法名詞多取之泰西其初頗費經營
然往往詰屈艱深非專門學者未易通曉吾國斯學尚未發達無成語可以憑藉
若另易新名轉恐失其真意故多仍其原文惟意義與漢文迥別者始以漢文化
之

錄中所用專門政法名詞或採本文或屬創定恐閱者未能盡解同人尙擬輯一
 專門政法名詞字典以供參攷之用
 一專門政法學理精深譯筆若與原文詞氣稍異則學理亦因而背馳故譯者但期
 闡明其理不計文字工拙當爲知者所見諒也
 一中外學理標準各殊若執吾國舊說以爲標準必多窒礙閱者於中外學說異同
 之點當融會貫通求其得失所在不必墨守舊說
 一本講義有未盡善處當次第改良以副閱者之望

譯者 公識

法律三十卷十二頁附目
 皇太極



法學通論及民法

留學東京法學院大學 貴州 黎 謙次郎 講述
 淵筆譯

第一編 法學通論

第一章 法律之定義

法律之定義因學派而自殊其學派略判爲二。一曰理想派。一曰歷史派。
 理想派學者之言曰法律者人類爲社會一分子所不可不由之道也。夫人類當由之道亦廣矣而法律於其中何屬乎則法律者吾人身爲社會一分子所當由之道而非僅爲人類所當由之道也且所謂人道者凡爲人類皆宜從之而法律則尤所不得不從者也蓋人類而不從法律遂將有不能組社會而全生活之虞此意當於論法

法學通論及民法

律與道德之關係時盡之。

歷史派學者曰法律云者主權者直接又間接所定之規則也是也以歷史派定義觀之則主權者所定之法律有直接與間接之分其直接所定者蓋指立君國君主所頒發令行者而言間接所定者則國民所習慣而君主認爲法律強以不可不守者是也其細旨俟論法律之分類時再爲詳述

兩學派發達之孰先孰後以歷史考之則理想派先而歷史派後也自羅馬以來迄於前世紀之初皆理想派盛行之日然同一理想派因時代之遷變而所說亦不無異同其始多主張性法或自然法者其性法略謂法律乃純然本乎人之天性而自定實爲萬古不易者違是說則人之性一而已故統制人類之法律亦必萬古不易唯人之知識未臻完備斯思之不能無遺定之不能盡善耳然此說亦有

種種之反對於是同一理想派中而理想說興焉理想說亦不一類第一說則如德儒康德 Kant 一派所論大旨謂人之性本非一定故法律亦不能悉本乎人性唯從實際之道理云云第二說則出自法儒夫耶 Hume 其說有所謂性法者然是爲法律發達之極致究難望行於今之世者不過徒屬諸理想而已故又謂之理想法第三說則余所倡導夫所謂性法者實因時與地而各異者也法律爲統制社會之物其社會之狀態既因時代與國土而自殊則所以統制之之法律亦不得不異故前述性法學者所倡萬古不易之說不能無誤而余因社會狀態而異之說爲不謬矣

如前所述同一理想法中雖不免各有同異然近世其說則頗盛行余意亦以理想法爲當而竝欲以性法稱之請言其故

夫余所以以性法稱之者豈有他哉蓋法律雖因時與地而各異而

四
要不能不從人性之自然。特人智發達之程度及狀態各異。斯法律亦不得不異耳。故即謂之自然法亦無不可何也。本乎天理。人性所自定。而非悉由人力所定故也。

以此性法或理想法爲是之說。迄前世紀初始歸一致。自時厥後。而歷史派生焉。歷史派蓋胚胎於黑格兒 Hegel 之說。黑格兒雖非純然之歷史派。然今日之歷史派莫不基之。至其足以爲歷史派之始祖者。則德國之沙威尼 Savigny 而於法理學羅馬法民法振振有聲之人也。此學派之言曰。法律者。歷史之產物也。由歷史自然而生。而非由一定之理想推闡以成之者也。邇是說也。則制定法即人定法之外無法律。凡所謂性法或理想法皆所不認焉。此學派在今日德國學者間最有勢力。殆將風靡一時。我國凡我國皆述者自稱下仿此。今日之學者亦多從而附和之。然歐洲則自法蘭西始以迄意大

利瑞西等國仍重理想派而弗衰也。

歷史派之不當。余有三問足以難之。第一法律原則中確有萬古不易者在。如勿殺人。勿盜人物。借人物不可不還等。原則是也。曰勿殺人。無論在何如國當何如世。斷無不認爲原則者何也。法律將以維持社會者也。倘不以原則禁殺人。則人皆可以自由殺人。而人類將以漸漸滅。社會之維持不可期矣。此原則在今日言之。則曰人各有生命權之故。彼法律思想猶未發達時代。固不知有所謂生命權者。然不可殺人。則未嘗不以爲應爾也。其次如勿奪人物一語。亦無國無世不奉爲原則。在今日言之。則所有權之使然也。所有權之歷史。雖學說與列國之規定各殊。然無論如何時代。斷無不認此所有權者。彼土地所有權。法律之進步甚遲。雖今日猶有未能極端進化之國。至動產所有權。則太古時代已有之。特人皆習其事而未正其名。

耳。試舉其證。如野蠻之世。有人獵獸山中。既有所獲。方欲自果其腹。忽他人奪而食之。則亦知其奪之之不當也。夫此人所獵之獸。何以他人不得奪而食之哉。無他。認其所有權故也。唯彼時尙無所有權之名。但云其物之不可奪而已。又如借人物不可不還之原則。亦無論如何時代。凡自己所有之物。苟暫置不用。皆得出而貸諸他人。人之借其物者。亦須如約以償。如前例有蠻人於此。自山獵二獸以歸。既食其一。而儲其一。斯時鄰人者至。以明日獵得即還之條件。稱貸以去。則其鄰人翊日有獲。不可不還明矣。而不還。即可謂之違反法律。是即今日契約及其他債權之根本也。以上所舉三原則。自遠古以迄今日。無時無國而不認之。則雖欲不謂爲萬古不易之法。不可得矣。彼歷史派以法律爲歷史之產物。尙得謂之確當乎。夫既不能謂法律無天理人性之根本思想。則其結果。遂不得不認本乎。此天

理人性之性法。理想法。爲確當焉。至所謂萬古不易之原則。固就其大者而言。其瑣細之適用。則仍不得不因時與國而稍有更變。吾故曰。法律因時與地而自異也。申而言之。果社會而皆如吾人理想之完全。則法律可以亘萬古而不易。而無如社會固變動不居之物也。社會既有變遷。斯不可無適當之法律。以應其變。社會之進步。日與理想相接近。而法律隨之。又安得謂法律僅爲歷史之產物乎。

第二。據歷史派所云。則法律改良。進步之標準。將不可得而知也。夫歷史派之學者。亦嘗倡物之改良進步。而非難現今法律之不善。且爲之評曰。某國之法律。較己國爲優。某代之法律。較今時爲劣矣。然則雖歷史派學者。心目中亦豈能無其改良進步之標準乎。其標準。以吾派之目觀之。即理想是也。何也。改良云者。究不外以自己一定之理想。而使其與事相接近之謂。進步云者。即漸次接近其理想

之謂是也。設如歷史派所云法律不過歷史之產物則法律本無所謂優劣。亦烏有所謂劣者。改良制度以圖國家進步之事。不將絕望於實際乎。而理想派則以其有高尙之理想。且孳孳焉唯恐不得使之近。而日思所以近之之方。斯制度之改良。國家之進步。有不期然而然者矣。

第三。人定之法律不能悉臻完全。故法律之出自人定者。必難舉一切事項。胥規諸法律。而毫無缺漏。則補充之法尙焉。斯時理想派認有性法或理想法。足以補制定法之不備。而歷史派則不能也。凡在父明國。有以民事訴訟來求裁判者。法官不能不爲之決其爭。設會違其適制定法中。恰未定有所訴事項。則將何以處之乎。斯時理想派當之。則裁判官可據性法或理想法以爲斷。在歷史派則裁判官將皇然失據。不知所從矣。歷史派學者必又從而爲之詞曰。法律中

自有一般之原則可從也。然所謂一般之原則。其於立法者。豫想不及之事項。仍不免有缺如之歎焉。古者電氣未發明之世。其所制定之法律。必無適用關乎電氣事項之規定。如法國法是也。設法國當裁判關乎電氣事項。而從歷史派所言。則亦唯束手無策而已。苟其以理想派之說爲然也。則有性法或理想法。可以適用之。又何致爲成法所困乎。

有此三問。足以難之。則歷史派之說之誤。昭然若揭矣。雖然。其研究之方法。則較理想派爲優。是不可因噎而廢食也。以余觀之。欲詮索吾理想法之爲何物。仍不可不準歷史。而談蓋人性與天理。而徒以腦力冥索之。其得正確之觀念也。必難。誠能準歷史以知過去。而測將來。則所思庶不致愉快而莫據。故學者於此。不可不做歷史派之深研歷史。因以發明其理想。而求所以近之之方焉。歷史派之失。在

認方法爲目的。夫研究歷史方法也。因歷史以求理想。目的也。歷史派純以研求歷史爲目的。此其所以不能自圓其說而貽理想派之口實也。若夫古之理想派。動置歷史於度外。而唯恃一己之獨斷以求。亦其所以自招歷史派反擊之故。吾願今之理想派。一彌此缺點焉。

以下試言法律進化之情形。

太古鴻荒。去今已遠。人類之起源亦既邈不可知矣。而其初先有夫婦無疑也。夫婦即二人之社會。故有夫婦則社會之萌芽啓焉。因夫婦而生子。則親子親字統父母而言之關係生。而一家族之形成。因親子而生叔伯昆弟。則宗支之派出。而親族之團體見。更由是蔓延不已。親誼益疎。家族之關係不復可攷。則同一種族之勢定。而一大團體成矣。然人類自有二人以上。心之不同。各如其面。則意見之爭。

利害之衝突。不得不起。故己信爲當爲者。他人以爲不當爲。而防害者有之。道理以爲無害。他人以爲不利益。而阻礙者有之。二人之間。其衝突既已如是。社會之分子愈衆。則彼此間衝突之益烈。可知也。斯時。則所以判別其孰正孰不正之標準。不可不具。其標準。即法律是也。且團體之分子益繁。微特其彼此間。有種種利害衝突之問題。即對於外界如猛獸毒蛇及他種類之來犯。亦有不能不墜其團體之勢。欲堅結團體。則又不可無所羈束。法律即此羈束也。

如前所述。法律已有不可不求發達之勢。更進而成部落。由部落而成國家。則法律之必需益見。而進步隨之矣。雖然。以余觀之。今日猶未足爲最後之進化也。必鑄世界萬國。而爲一體。而後足稱最後之進化焉。而今方其發軔。遺程之初也。不見今日國際法之現象。與外交之狀態乎。其傾向蓋已漸趨於是矣。夫今日之國家。雖各獨立不

能相下。一有意見利害之衝突，即憤然訴以干戈。然此等狀態，決非能繼續於永久也。蓋近世中裁、裁判、居中裁判之意，漸興頗能盛行於實際，而學者與政府又皆鼓吹而祝禱之，已建常設中裁裁判所於和蘭之海牙府，現日本與歐洲數國間家屋稅問題，已付中裁裁判。近英、法、英、佛、獨、米、英、葡間，且締有中裁條約，約定以後兩國法律上之爭，一切以中裁決斷。此種條約不久他國間亦將仿行，終必致自餘文明諸國皆同締此條約，斷言也。以此現象觀之，今之國際法，恰與國內法之幼稚時代同其趨，蓋雖一國之內，而當其法律幼稚時代，個人間亦嘗有私鬪之舉。此私鬪即與今日國際上之戰爭相當。故今日國際法之有戰爭，猶之當日國內法之有私鬪也。然而戰爭也，私鬪也，胥腕力之爭，而理直者不必皆能勝也，其結果不過徒殫人生命，以成此蠻酷行爲，故人智愈進，遂知私鬪之不足爲法。

而求所以避之之方，於是乎中裁始尙，仲裁者兩造倚託其信用之第三者，而使判斷，其是非曲直之謂相沿既久，遂成習慣。此習慣殆無國無之。今之裁判所，猶存中裁的痕跡，及羅馬法仲裁人之語意，與裁判員通皆其鑿鑿明證也。方今歐羅巴諸國，莫不重視中裁，未嘗純以私事律之。如法蘭西德意志民事訴訟法中，皆設有中裁規定。而我國亦仿其制，設中裁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焉。國內法發達之次序如此，吾更進而觀今日國際法之現象，則各國亦漸知戰爭之野蠻，力求所以遯之之策。而萬國中裁、裁判所且告成矣。自茲以往，苟能踵內國發達之步趨，聯合萬國，建一中央機關，其機關復設裁判所，以決聯邦間之爭議，其有不服裁判者，羣以聯合兵力懲治之，則由是進而爲聯邦。如德意志、美利堅、瑞西等國爲大一統國，皆意中事。特後顧茫茫，不識地球之命運，能永續以待此最後之進化。

否也。夫聯萬國爲一邦之事，雖非近今所及見，然其事自有可期。彼反對論者謂聯邦之說全屬妄想，則亦未免武斷也。

本章將畢，茲於前揭理想派歷史派定義之外，更將今日所行定義之誤者列舉一二以供參攷。

第一 法律爲主權者之命令說。此說之誤其理由有二：(一)法律中有習慣法，不得謂之命令也。習慣法之爲物，後當詳論，而要不過民間慣行之事項，而主權者認以法律之效力者也。(二)法律中亦有主權者所當自守之規定，如憲法是。此等法律，決非主權者所命令。蓋天下無自令自行之理也。故法律不得統謂爲主權者之命令。

第二 法律必有制裁說。學者所謂制裁者，何即直接強要其人使之遵守法律。一旦犯此法律，則本人坐是而受不利益之謂是也。例如法律禁殺人，苟有犯之而殺人者，則受以刑罰，此刑罰即制

裁也。又如借金者期至不還，則貸主可訴於裁判所，強之使還其物，是亦制裁之謂也。於是，有謂法律必有制裁者，而余不敢附和其理由。亦有二：(一)法律中特有不附制裁者，唯不附制裁之法律，動難施行於實際。故今日概以附制裁爲然，而古代則不附制裁之規定頗多也。然此不附制裁之規定，不得謂之非法律也。(二)主權者當守之法律，恆無制裁。此萬國所略同也。蓋人民與官吏等有違反法律之行為，主權者雖得從而制裁之。主權者而自犯法律，則無人可加制裁於其身也。如憲法中之或一規定，雖不得附以制裁，而因其未附制裁之故，遂謂其非法律，不得也。雖主權者之不法，亦嘗有事實上之制裁，或起革命之風潮，或招輿論之攻擊，然此等制裁，非法學者之所謂制裁也。況事實上之制裁，不獨於法律爲然，即道德上亦有之。如道德不可不孝其親，苟不爾者，必爲世人所攻擊。然此等制裁

決不足為真正之制裁也。故法律定義中。顯加制裁為不當也。有此種種理由。故右之二定義。雖廣行於今日。而余不敢妄以為是。至前此所述之定義。雖不敢謂能邀一般學者之首肯。而余則確信其無誤也。

以上第一章法律之定義終。次當於第二章論法律與國之關係。

第二章 法律與國之關係

欲明法律與國之關係。必先知國之為何物。國者何。即一定土地。及人民之團體。而從一定之主權者是也。蓋國不可無一定之土地。故逐水草而事牧畜之人民。不足以為國。亦國不可無一定之人民。故無人之荒島。不能以國稱。有土地矣。人民矣。而土地人民間。又不可無法律上之關係。以為之聯屬。即一定之土地。與一定之人民。又不可不共載一主權者。而服從於其一定制度之下也。詳言之。如我日



國 法 學

日 本 法 學 博 士 笈 克 彥 講 述

早稻田大學卒業 湖南 周 宏 業 筆 譯

緒論 國法學 Staatsrecht

首意義。次範圍。次種別。挈其大要。若網在綱。為緒論。

第一條 國法學之意義

國法學之意義。今列于左。

第一 國法學者學也。 Wissenschaft

第二 國法學者法學也。 Rechtswissenschaft

第三 國法學者關於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

第一 國法學者學也。 Wissenschaft 何謂學。精確之知識。互以精確之關係相連結。而成為統系。學者即其全體之謂也。

二

(甲) 學者精確之知識也。人類莫不有意義，亦莫不能判斷，有意義能判斷，似爲知識已。然其意義或不完全，其判斷或涉於空想與迷信。又或誤用其方法，皆非精確之知識也。所謂精確之知識者，必基於根本之意義，下以正當之判斷，可以爲人類思考之根據，且無論何時何事，皆可用之有效而後可也。蓋精確之知識，原出於生活經驗，Erdanis 之結果，乃人類所自有，故不獨盡人皆可引爲正鵠，且協於實際之事實，驗於人類之生活與活動，無往而不宜者也。此普通謂之知識。學問上則謂之爲精確之知識。

(乙) 學者精確之知識，互以精確之關係相連結而成統系者也。知識既精確矣，然使各獨立而不相貫通，如團沙砌石，非學也。故必有以連結之。其連結之關係亦精確，則所連結之各種知識，又成一精確之知識。此精確之知識，又以精確之關係互相連結，則又成一精確之知識。如此連結無窮，枝幹相屬，其間皆成有系統焉。夫知識既精確，其連結之關係亦精確，則其所成之新知識，亦基于根本之意義，出于正當之判斷也明矣。而此新知識，又必徵于實際之生活經驗，而無不宜者也。

(丙) 學者，即此統系的精確知識之全部也。精確之關係，此既連結各箇精確之知識，而自成一箇精確之知識，故同時又統一知識全部之統系。學者，即此統一的知識之全部也。故學由各箇知識所集而成，而學又能明各箇知識之精確，即各箇正當的意義與判斷互相連結而成學。而自有學，則其意義及判斷之正當亦益明也。苟各箇之知識，與此統一的全部，保其統系的關係，則統一的全部，固學識也。各箇之知識，亦學識也。苟其關係不存，則獨立之知識，不足以爲學識沙耳石耳。

學之為義如此。然其統系的知識之全部。又因其知識之種類與研究之便宜。而分為各種學科。凡學科各具一統系的知識之全部。非有所缺也。故曰。國法學者學也。

第二 國法學者法學也。知識既各有種類。則其研究之也。亦各有趨向。故學又分為各種學科。各學科互相關連。亦各能獨進。有研究物體的現象者。有研究精神的現象者。研究物體的現象者。自然科學 (Naturwissenschaft) 是也。研究精神的現象者。精神科學 (Geisteswissenschaft) 是也。而精神科學。又分為二種。一研究個人心理的現象者。一研究社會的現象者。社會之上。有其外部的組織。存焉。（注意即指國家等）故研究社會現象之學科。有關於此外部的組織者。有不關於此外部的組織者。若法學亦關於外部的組織。之社會學科之一也。今為圖以明之。



世苟無社會則無法學是人人所知也。然使有社會矣而無外部之組織廢法度無國家民任天性以相往來則亦無法學。故人類必有社會社會必有國家而後法學所研究之現象乃成立。是法學之基礎也。世無人類則無法學人類無意思則亦無法學。有意思而無以意思自制其意思之天性則亦無法學。故必有我我必有意思意思必能克己誠意正心之精神演爲治己治人之法則而後法學所研究之現象乃成立。是亦法學之基礎也。故欲明法學之定義則曰法學者當社會之有外部的組織而與之直接相關以研究人類間互相規律其意思發動之社會現象亦一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也。由是言之法學者自其一面觀之則研究直接關於社會之外部的組織之現象者也。又自其一面觀之則研究意思者意即人類互相規律其意思發動之現象者也。二者缺一法學之定義不可得而明。

六

也。而國、法、學、者、法、學、也。

第三 國法學者關於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克己脩身之學。歧爲數端。而唯關於社會上法律之現象者。始足以稱法學。是既於前言之。故法律者。根於修己正心之作用。而表於社會外部之組織。法學云者。即研究此現象者也。法學之範圍。所括甚廣。其中唯研究國家之統治組織與統治作用者。始爲國法學。何謂統治組織。國家所以能行其統治權之組織也。何謂統治作用。國家與國家之機關。行其統治權之規定也。而研究此二者之法學。則謂之國法學。更詳言之。則國家與人民。人民與機關。機關與國家之間。國家行其統治作用。而規定其意思發動相互之關係。即國法學所研究之現象也。

國法學與政治學有異。國法學者研究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

用之法理也。政治學者研究國家於統治時所生之目的動機也。此兩學原有密接之關係。故其研究之也。亦相待而行。

第二條 國法學之範圍
國法學之界說。既述於前。由斯以言。則刑法者。乃國家對於國家之分子之行為不行為而規定其犯罪刑罰之法。亦國法學所研究者也。訴訟法者。乃關於裁判而定國權發動之順序及其組織之法。亦國法學所研究者也。是又不然。刑法學與訴訟法學。既已離國法學而獨立為一科。則所謂國法學者。實除此二者。而指其餘研究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理者也。而此書之所謂國法學。不同普通之國法學。乃於國法學中。除刑法學訴訟法學而取其狹義。此書之所謂國法學。則又狹義中之狹義也。此書之所謂國法學。蓋與憲法學異。專



刑法總論

日 本 法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講述
留學早稻田大學 福建 江 庸 筆譯

緒論

本講義分三編如左

第一編 犯罪

第二編 刑罰

第三編 罪狀

第一章 刑法及刑事法

一 刑法者。謂定犯罪及刑罰之法令也。有廣狹二義。

刑法之名詞。傳自支那。沿用既久。求之歐語。與此意義相當者。法則有安諾亞拍拿耳 (Doit Penal) 德則有新托拉弗西托 (Strafrecht) 英則有拍拿耳諾 (Penal Law)

刑法總論

意則有底里托拍拿利，Ditto panle 之語知歐洲各國言刑法之辭至夥然其規定之內容不僅刑罰一端常合犯罪並論以犯罪刑罰之根源也

吾人可以自由為國法上何等事耶此問題定自國法全體而規定國法上不可為之行為中以何者致罪又既犯罪時應科以如何之刑罰是即刑法之本義也

故綜其內容所規定之全體不宜僅謂之曰刑法宜謂之曰罪刑法而後當

法令者法律及命令之略辭日本之主權對於臣民所布規則中經議會之協贊者謂之曰法律其他總稱之曰命令臣民皆有當道奉之義務不因其為法律為命令而生差別法律命令之所以異者不過其制定上耳犯罪及刑罰之關係有

規定於法律者有規定於命令者此本問所以括以法令二字也
廣義之刑法包括定罪及刑罰之法令全體以下稱之曰刑罰法令

狹義之刑法即刑罰法令中所特著有刑法之名者是也以下專稱之曰刑法

刑罰法 (1) 刑罰法狹義一名普通刑法 (2) 各論
法令 (2) 特別刑法又曰特別刑罰法令

以廣義釋刑法即規定為何等事則致罪既致罪時應科以如何刑罰之法令全體推斯意則國法上特著有刑法定名之法律外自海軍刑法陸軍刑法決闘條例彩票規則肺疾豫防條例之類始以迄民法商法訴訟法凡散見於各法令中之總則則無不包括故以刑罰法令名之

刑罰法令之中國法上特著有刑法名詞之法律以日本明治十三年七月第三十六號之布告頒行國中自明治十五年正月一日實行此即普通刑法又或專稱之曰刑法以外之刑罰法令則稱為特別刑法

二 刑法總則可以適用於總刑罰法令中之無反對規定處五條一項此刑法無正條而他之法律規則有刑名者則從其法律規則

刑法分四編第一編總則 第二編關於公益之重罪輕罪 第三編對於身體

刑法總論

三

財產之重罪輕罪 第四編違警罪

第一編總則所規定者以無論何罪可以適用為原則試舉一例刑法第七十九條有未滿十二歲者不論罪之原則因總則有此規定故第二編以下之條文均得受此制限各本條之首皆若列有十二歲以上者云云之明文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無犯意者無犯罪之故之所為不論罪因有此原則則各條文皆若含有因犯意之意味

刑法之總則不獨適用於二編以下之各條雖刑法以外之總則罰法令亦可適用故據刑法第七十九條為原則則十二歲以下者雖決罰亦不能照決罰條例處分但刑法以外之罰則中若有特別規定不許適用刑法總則時則刑法總則之不適用自不待辯五條二項若他之法律規則別無總則則從此刑法之總則以上說明刑法之意義次當及刑事法

三期刑法實際之運用又不能無定其職制之略辭度及其辦法之國法此刑事裁判所構成法及刑事訴訟法所由設也刑事法者

究不外乎刑法刑事裁判所構成法刑事訴訟法三者之統稱附刑事社會學刑事人類學司法警察

第二章 刑法者公法也(解釋略)

第三章 日本刑法之歷史

日本刑法之歷史因其所模範者各異故區別之為三時期

第一期自國初以迄近江令之編成此時代依日本固有之習慣以組織刑事制度別無法典可稱且宗教政治法律之區別亦未劃然

第二期自近江令之編成迄明治六年施行改定律例此時代之特色在模範支那刑法以組織日本刑事制度其所模範之支那立法例初頗盛行(如大寶律令及政權移於武門以來其勢浸衰)下逮應仁以後之亂及德川時代支那之立法例益以弛廢然其間支那刑法分子固未盡剝至明治元年編纂假刑法於是支那刑法又驟然復生明治三年之新律綱領亦純粹支那統系之法典第二期之特色即此屢編法典之事實也

第三期自明治六年改定律例之施行始，改定律例非廢止新律綱領也。兩者并行，但改正律例以歐羅巴思想編纂，可入歐洲法系，已有開第三期風氣之特色。現行法令公布於明治十三年七月，自十五年正月一日實施新律綱領及改正律例遂廢。

要之現行刑法成立之歷史，如右所述，以歐洲之分子、六、分支、那之分子、三分、日本上古以來之習慣、一分、相合而成。

第四章 日本新刑法之外來分子

現行刑法之外來分子，據前章所述，既得其概要，請更舉其說。現行刑法由法國西人波亞梭拉托起草，以模範法國刑法典爲主，法國法典之編成，距今凡百年以前，可以代表當時歐羅巴之刑法思想。

歐羅巴近世之刑法思想，仍不外乎循歷史以發達其種種制度，皆發達於南部，漸轉而北，南北之思想及習慣相合併，乃成近世文明之基礎。刑法亦循此歷史以進化，合羅馬法及耶蘇教之精神，北方之習慣三者而成。若舍歷史而純然以理論觀之，則今日所編纂之歐羅巴刑法法典中，尙有極重大之缺點。刑法革新

之機，殆不遠乎。

第五章 國家刑罰權之根據

一 以哲學的探國家刑罰權之根據者，十八世紀中葉以來之事也。大別之爲三：一、純正主義，一、實利主義，一、折衷主義。*(Strafrechts-theorie, Theorie du droit pénal)*

二 純正主義者，專求刑法之根據於正義之觀念，據因果報施罪惡，必罰之純理以說明之。

三 實利主義者，專求刑法之根據於利益之關係，據利國綏民之實益以說明之。

四 折衷主義者，以正義與利益相俟而後，成刑罰權之根據。謂(1)國家所指爲罪者，以背道德且害社會之利益者，背德加害爲限。(2)國家之科刑罰，亦以道義之法則及社會之利益爲準據。標準根據之略辭

其性質及其分量不可不定犯罪必罰罪刑權衡自懲他戒之類

純正主義專以正邪善惡爲根據以論國家所以處分犯罪人之理由實利主義
與此相反專以結果之利害爲國家科刑之權衡二者各持其一端於是折衷主
義之學說遂出其主義之主張點大凡如左

純正主義以邪惡爲犯罪此特宗教道德上之說持以論法律則彼此混淆而無
別與此反對之實利主義又專以結果之利害爲標準夫人所以異於禽獸以其
有正邪之觀念存念正邪而專計利害是儕人類於禽獸也故必使法律有別於
宗教道德又俾國家法度有利益之實效以正義之觀念與利害之觀念相併爲
刑罰之總根據而後可此折衷主義所主張者也

先就犯罪上論國家非不正者不得處罰然不正者不必悉犯罪也惟不正而害
及於社會者始認爲犯罪

就刑罰上論國家不可採用不正及有害之刑罰苟能有罪必罰使罪與刑之間
若權衡之平則有罪者足以改行而爲善世人亦足以相戒而不爲惡而後正義
與實利之要求始遂云云

以上所揭折衷主義之要點不獨學者多贊成之雖法典亦多據此主義編寫然
此主義實不過歷史上之遺物可決其爲不能實行之空論純然出於理想請取
論之如左

第一折衷之論者採用正義之觀念主張有罪必罰爲不可動之原則然自事實
上觀之不問時之古今國之內外國法常採用有罪而無刑罰之法則如公訴之
時效刑之期滿免除大赦恩典自首全免刑之執行展限是此足以駁其犯罪必
罰之說矣

第二折衷主義之論者又適用正義之觀念以爲罪大則刑重罪小則刑輕不可
不保持罪刑之權衡在彼信其爲一定不易之原則其實亦不過空論耳何則就
罪之大小以測量刑之輕重其權衡如數學之精確必不能也例如處竊盜以
四年以下之重禁錮三六六條故不得不處劫盜以輕微役三七八條處故殺以
無期徒刑故不得不處謀殺以死刑此實毫無根據之論以余觀之竊盜亦有較
謀殺受重罰時謀殺亦有較劫盜受輕罰時蓋刑罰施於犯罪者之適當不
適當初無大小輕重之謂從來倡權衡論者誠多事耳

第三折衷主義之論者權犯罪之大小刑罰之輕重更折衷實利思想欲令犯罪者足以自懲世人亦足以爲戒不知有科以持平之短期自由刑而罪人不自新者有不科以持平之長期自由刑而罪人速改悔者刑之持平不持平與罪人之改過不改過無甚關係世人更不待言論者所謂罪刑相當之刑罰與有自懲他戒效力之刑罰事實上不能兩存故折衷主義之說不得不謂之空論也。

五 夫六合不出有無之界人事惟有善惡二途善惡二途究不外乎爲不爲之必然的關係而宗教道德國法各立一派皆有其一貫之原理正邪善惡之觀念又豈可以爲謬而排之但問國法之基礎誠不必溯及社會的生存之實利實害以上也。

〔爲不爲之必然的關係即當爲而不當爲而不爲之意也。

按之純正哲學宇宙森羅萬象果實在耶抑虛無耶微之甲則曰實在微之乙則曰虛無實在虛無孰爲真理尙在疑似之間然不妨姑認爲實在以今日科學之根據求之可以恍然矣既認紛紜繁賍之萬物爲實在則人類固儼然存既認人

類爲實在則與人類相緣而生之各種關係曰善曰惡者亦莫不存何以謂之曰善何以謂之曰惡雖因其關係之種類而異然極端言之必不外乎當爲而不當爲而不爲也爲不爲之必然的關係此關於人事之原理貫徹宗教道德國法據此原理則宗教道德國法無不可以概論以正邪善惡之觀念爲觀者非也然既有宗教道德國法三者之區別則其各部之根據不可不決定宗教上所謂善惡以信仰不信仰決之道德上所謂善惡以義不義決之國法上所謂善惡以社會的生存之實利實害決之故吾所謂社會的生存之利害非與正邪善惡之觀念相矛盾惟其爲不爲之規則適用之於國法上始可謂得國法上之根據耳然國法中以何者爲刑法以何者爲非刑法此問題可據其國其時之實利實害決之初不能豫定也。

第一編 犯罪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犯罪之定義

一 犯罪刑式上者科刑之不法行為質言之即刑罰法令所列舉之有責不法舉動也。

定義所標識之形式上一語即國法上及解釋上之意味對於實質上純理上立法上而言解釋上論犯罪之謂何與立法上論犯罪之謂何區別不可不察如國法定某事為罪其當否不必問解釋上亦不得不謂為罪至於就純理上論如何行為為罪如何行為非罪可以任意判斷不必為國法所拘束故解釋上之謂罪與立法上之定罪確有區別以後所論之犯罪專屬解釋上國法上之犯罪故定義中揭其意義標以形式上之語也。

泛言不法行為有屬於行政法上者有屬於民法上者犯罪不外刑法上之不法行為此等不法行為之中區別其為犯罪非犯罪在視處分其行為之制裁如何以強制執行原狀回復損害賠償之類為制裁之不法行為無犯罪之性質也必以刑罰為制裁始得謂之犯罪不法行為之性質亦甚廣泛犯罪之不法行為必具有以刑罰為制裁之特性故下犯罪之定義為科刑之不法行為也。

國際公法

日本法學博士 中村進 午講述

留學早稻田大學生 江藤 稔 鏡筆譯

緒論

考國際公法之觀念中國三代夙已見之其散見於論孟詩書者正自不尠如孟子春秋無義戰一語及齊人伐燕章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數語以暨戰國策東周欲為稻西周不下水春秋成公九年交換俘虜宣公有宣戰書等悉與現行國際公法若合符節即今列國異國人及外人之待遇亦中國古代所嘗行故欲明現時國際公法者不可不取東洋古法比類參觀藉資考鏡若印度羅馬之書雖不乏發明公法之處以與中國無直接之關係姑從略焉可也。

國際公法



國際者國與國之交際也。公者公事之交際。故其法曰公法。日本中國始皆名之爲萬國公法。然萬國猶言各國。國與國交際之義不存焉。日本期名實之相符。爰改名國際公法。顧公法對私法而言。公法既具。私法亦因而見。公法言國與國交際之事。私法則言兩國人民之交際。定是稱者。乃英儒本生 J. Bonham 氏是也。

既有國際公法。則凡立國於世界者。悉應參與。然歐洲人歷來屢唱異說。有謂國際公法惟耶蘇教國可用者。此論荒誕不經。自千八百五十六年。土耳其以回教國入國際公法同盟。而其例遂破。有謂國際公法祇白種人可用者。如中國、日本、朝鮮、暹羅等國。皆不以文明國相視。不允加盟。是蓋由西人東渡。口淺。未審東洋實狀。遂悉以爲野蠻。及得春秋等書讀之。始知東洋古代國際法風已推行。於是白人專有之說。乃寢。其後日本始與美國彼理立約。繼與各國立約。中

國自鴉片戰後。亦以五口通商與各國立約。由是黃種人亦有加盟國際公法者矣。然歐美各國在東洋皆有領事裁判權。自日本收回領事裁判權以後。惟中國朝鮮二國。此權尙存。其所以有此者。因中國法律不備。西人諉爲野蠻。不甘受其約束。故歸本國領事自行裁判。若中國及今能改修法律。收回領事裁判權。實爲惟一之大事。日本在三、四十年前。法律無殊中國。以鑒乎世界大勢之所趨。不得不效法西歐。以期共臻文明之域。中國苟能改定法律。豈僅中國之福。日本及世界各國亦深有厚賴焉。

然則國際公法果何所自出乎。欲明國際公法所自出。必先解法律二字之義。法律之名。肇基中國。非日本所固有。然中國舊釋法律。若僅專言刑法。民法。商法之義。幾幾無存。如書作五虐之刑。曰法。漢高祖約法三章。皆於法字之中。寓刑字之意。律則有隋律唐律明清

律等。日本倣效唐制。作大寶律。養老律。其意皆刑律也。古時法律範圍甚爲狹隘。今則不然。凡商法民法之屬。悉爲法律較之古昔。義廣倍蓰。論法律之由來。若印度蠻。紐法典。希臘勒加額法典。 Law of Lyongas 猶太摩西。 Moses 法典。皆謂爲神靈創造。若據英人之論。則又謂創自元后。茲固不暇深論。要之法律者。實人人所恃以爲生存之具者也。苟無法律。則人群相處。必渙散無紀。蔑以異乎禽獸之群棲。而況人性好動。私欲宏多。最易互相衝突。非得法律以範圍之。不克期其康樂和平也。是以就生存競爭。而論。人物之相爭。尙少。而人類之相爭。則多。惟法律足以範圍人性。俾能各得其所。從可知法律者。以息爭端。增幸福爲目的者也。夫人與人相交際。既不可無交際之法律。村與村。都與都之交際。固亦宜然。推之國與國之交際。亦何獨不然。此即國際公法之所由生也。國與國紛爭不已。必出於戰。戰

四

則害兩國之生存。有法以維持之。庶能各得其所。中國古時自謂世界之中。惟我一國。餘悉以蠻夷戎狄名之。羅馬初興。亦以爲世界各國俱應屬我。否則征之。泊乎輓近。國皆平等。夷夏之別不存。競爭之事。皆出于不得已。苟可以已。必力弭之。日本古時。雖以鎖國攘夷爲旨。後與中國及歐美列邦立約。此見頓除。亦以知立國於世界者。國與國之交際。萬不能不講者也。

法律之作。在使各人得安全。以生養。國際法之立。亦因欲期國家相互之安甯。此理前既明釋之矣。試思古時人類相交衝突。而外無他念。國與國之關係。大率類茲。視他國爲仇敵。等外人於禽獸。夷狄者。比比皆是。既等外人於禽獸。夷狄。尙何有權利之可言。豈知國於天地。苟不借他國交通。斷不克補短。聚長。質遷有無。完滿其生存之安樂。明乎是理。則國際間之衝突。益不可不求矯正之方。制御國際關

六
係之國際法亦不過期克達此目的而已。國際法雖以平和之交際爲主。今則不惟重之於平時交戰之際更形切要。如交戰國不可逞橫暴及不殺不能戰敵人等法規。皆戰時切要之國際法也。

要之國際法者可謂爲國與國交際時確保其生存之法律。但就法律以言國內之法。主權者得加制裁於違法之徒。國際法則雖有違法者。無人能加以制裁。故國際法之爲法。舍各國守德義而遵行之外。別無真圖。國際法恒蒙不完備之攻擊。正以此也。如日俄爭戰。俄國雖有違反國際法之行爲。曷能加之。以罰然若國家顯犯國際法。他國將以野蠻不文明相視而擯斥之。恰與國內暴橫放肆者之爲人擯斥相類。擯斥乎。擯斥乎。其國際法自然之制裁乎。故國際法之克行於實際。初非因有維持之之機關。亦不係具強制之之實力。

不過因各國能守德義不違背公法焉耳。

制定國際法者果何人乎。國內之法雖依國而殊。然或定自君主。或創自人民。或竟託之神造。要皆有制定之人。欲求夫制定國際法者。則不可得。此無他。國際法之立法機關不存也。國際法之原則。集古來之習慣及條約而成。而居今日。國際法淵源之最重者。莫如條約。若赤十字條約。若荷蘭海牙萬國條約。歐洲各國既羣相遵奉。其他列國亦漸效之。一國內之國法亦間有變爲國際法淵源者。如美國創陸戰法律。他國咸以爲善而效之。普魯士作捕獲條規。他國亦倣作之。至若學會之決議。國與國之往復公文。及交際成例等。亦足爲國際法之淵源。故欲研究國際法者。不可不研究各國法律外交史及條約等。其中最宜注意者。莫若歐洲國際法協會之議決。該會之議。爲世界各國所尊重。各國皆有遵從之傾向。是以學說外交史條

約比較國法等皆研究國際法者所不可忽者也。所難者遇一事端末由知其果合國際法原則與否耳。其尤甚者英人所取以爲國際法原則之事與歐洲大陸及美洲各國所取以爲國際法原則者相異之生往往而有如軍艦在中立國領海不得碇泊過二十四點鐘之原則。英國雖以爲國際法。法國猶未必以爲然。領海區域或有定爲自沿岸三海里者。國際法協會則定爲六海里。又當日俄戰爭日本所稱爲戰時禁制品者視俄國所定顯有異同。中立國何去何從實無定則。但國際法之原則既因國家採用而殊。各國亦惟有隨時應事務爲正當之解釋而已。大抵海事宗英陸事從德法。雖難盡善庶可免乎大過。凡若是者皆國際法不能如國內法完備之所致也。國法者國家向國民發布之命令及禁令也。命者其所當爲禁者禁其所不可爲。國際法則爲平等法規。命與禁無所

用。故研究國際法者不宜就國法之正面以觀。必先存一國內法與國際法相異之觀念。就其異處而解析之。斯可矣。

國際法有公法私法之分。予今所述專屬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本非所論。茲姑就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之差異而略一言之。蓋國際公法。定國與國之關係。國際私法。則國與國之關係。非所問。惟就人民之行爲。定其宜從何國法律而已。如日本人與日本人在中國結婚。其從中國法律乎。抑將從日本法律乎。又如日本與中國人同在美洲經商。其從中國法律乎。從日本法律乎。抑將從美洲之法律乎。凡若此者。皆國際私法所詳爲審定者也。

第一編 平時國際公法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主體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大本

國際公法之主體厥惟國家。國家者何？受主權力所統治之定域內人民之團體也。立國大本一為主權，二為定域，三為人民。主權者國家行統治於土地人民之力。土地不可無定域，若廣漠無垠，主權所行之範圍即難確定。欲地有定境界，斯生。然各國境界之不明者，有之。土地之兼屬兩國者亦有之。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之中俄愛暉條約，可以得其實例。茲錄其條文如左。

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爲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爲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爲兩國共管之地。

古代國家僉以爲土地有定界與否無關重要。蓋以國家主權非行於土地之上，而行於人民之間。譬之羅馬法，非行於羅馬之土地而行之羅馬之人民，所謂屬人主義是也。降及今日，則雖外國人之在內地者亦必從內國法律，屬人主義一變而進乎屬地主義。土地與國家之關係益形切要。顧土地之境界有出於自然者，有出乎人爲者。如日本環海爲國，境界自然明晰。若中俄交界，則必以條約決定。甚且至勒石挿標爲歷來境界爭議，數見不鮮。有藉他國居間判定者，有協議兩國共管者，各隨時宜以爲衡，初不必拘拘於一。是要之國土境界示國家權利義務所及之範圍，不容輕忽。戰爭之際，更形必要。如日俄開戰，中國中立，交戰國兵士苟入中國境界或在滿洲以外交戰，即爲違犯中立。又俄艦滿洲號碇泊上海，上海係中國地，故違犯中立。設國境無定，則孰爲戰地，孰爲中立，胡自而分。由是觀之，國家定界之必要不綦重乎。

然則以海爲境者將何如？由海岸三海里或六海里之內稱沿岸海。

從六海里以外。迄有完全防禦力之境內。稱狹義領海。沿岸海及狹義領海。通稱皆為領海。廣義領海以外。始為公海。如太平洋大西洋黃海日本海等是已。海之得為國家領地與否。古來屢肇爭端。中古以降。英吉利西班牙葡萄牙諸國。俱倡海可為領地之說。然使海而隸于一國主權之下。他國必大感困難。何則。一國能專轄一海。即得妨害他國之通航漁業也。英國當千五百年代。主張繞國之海。皆為領海。致荷蘭不得通航。境外被害殊甚。爰有葛羅丟氏 Hugo Grotius 著海上自由論。華譯作公海論盛道海之自由。不宜一國專有。繼起者有荷蘭賓克耳 Bynkershoek 氏。德國布范德 S. Pufendorf 氏。瑞士發得耳 Vattel 氏等。然反對葛氏說而稱道海宜國有者。則有葡國巫來大。英國賽敦 J. Selden 氏之鎖海論。二說相爭不已。終至以海洋自由為斷。無論何國。俱不得私而領有之。

海峽者。通連兩海。或兩大洋之徑路也。定例無論何國。皆可通行。其故無他。以海峽苟不能通行。交通即不免妨礙。至若自公海入領海之海峽。則領有海峽之國。得禁外國軍艦之通行。惟商船則不在禁例。

運河者。鑿地。類以通兩海之道也。現今可稱為國際運河者。惟蘇彝士 Suez 及尼加刺喀 Nicaragua 在美洲 二河。千八百五十年。英美議開巴拿馬 Panama 運河。定皮亞格雷敦 Balboa-Clayton 條約。但巴拿馬河未成以前。蘇彝士運河成。蘇彝士運河事項。依千八百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君士但丁堡條約而定。尼加刺喀運河。則據千九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英美間華盛頓條約。兩河條約。大體相同。定例各國軍艦商船。皆得自由通行。通行之際。登納運河稅。運河既供世界各國公用。運河內不許戰爭。軍艦不准久泊。河內河之兩端港口。一

一四
國軍艦同時不准停泊至二艘以上。雖軍艦一艘亦不准泊過二十四點鐘。交戰國軍艦雖通行在所不禁。然在河中不惟不准開戰。即戰爭用之煤炭兵器等亦不准裝載及捕拿。兩交戰國軍艦苟同時入中立國領海或運河不特不准互相戰鬥。即開往他處時第二國軍艦非俟第一國軍艦出港過二十四點鐘不得啓行。以不經過二十四點鐘恐有追躡之虞故也。

一國國內江河無關國際公法。荷江河經由數國或兩國者國際法問題斯生。通例介在甲乙兩國間之河不能通航者以中央爲國境。其能通航者以最深之部爲境界。貫流數國之河其流經本國之部即爲國領。然在上流他國之船舶倘必經領內河流始可入海者在所不能禁貫流數國之河可立約以定通航之道是之謂國際河流。當今國際河流有密雪西比 *Mississippi* 多惱來因 *Rhine* 歐洲公果

Congo 尼羅 Nile 諸河其中約定之最著明者爲多惱河。多惱河之定爲國際河也。始於千八百五十六年之法國巴里會議。因此條約多惱河遂爲中立河。內不准戰爭軍艦不准通行。沿岸砲臺悉行折毀。其後經千八百七十八年柏林會議。八十三年倫敦條約更加詳定。又設多惱河委員會。凡關係多惱河事件悉歸判斷委員及其官舍皆作爲中立。

國內湖水如俄國拜喀勒湖 *Baikal* 一名日本琵琶湖中國洞庭湖等俱無關乎國際國際法所論之湖專指數國接壤之湖如裏海介在俄國波斯之間因之紛爭不已。千八百二十八年結條約於土耳其之圖爾各曼賽 *Toukmanitchai* 權利遂專屬俄國。黑海以其通海不得以湖相比例。康斯但湖 *Constance* 跨瑞德奧三國權利所屬不明。因生國際問題。後三國結條約協定該湖爲三國公湖。三國漁獵

航行悉任自由。

國家領地之種類既已述之於前，次更就國家大本中之人民而爲論。人民有國人及外人之別。惟既居國內，則不問國人或外人，皆爲主權之所及。當同依國法而受統治。雖然，本國外國之人，究不能視同一體。國人對國家宜絕對服從，外人雖居國內，尙有不須服從之事。如外國人不履兵役，無出仕之權利義務等，是已。顧國人外人之分，究以何爲準則乎？各國主義不同，規則亦從而異。試就當今日本所定以爲本國人之要件者論述之。按日本法律定本國人之國籍事項者，有國籍法。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六十六號。國籍法所以定爲日本人與否之方法，大略如左。

第一 受生原作出生

第二 婚姻

第三 養子

第四 招夫原作入夫

第五 割地

第六 回復

第七 認知

第八 歸化

第九 妻從夫

第十 子從親

第一 受生 因受生而爲日本人者其別如左。

一、 父爲日本人者。

二、 父不明而母爲日本人者。

三、 父無國籍而母爲日本人者。

四 父母共不明而生於日本者。

五 父母共無國籍而生於日本者。

六 外國男子。因為日本女之養子及招夫。而為日本人者。當其妻懷胎以後。因離緣及離婚而歸為外國人時。其所生之子。仍為日本人。

要之。定國籍而推原所生。其意在於重血統。生產之地。概弗置重。惟於父母不知時。始以生日本者為日本人。故父母共不知而生地。又非日本者。非日本人也。

第二 婚姻 外國女子。與日本男子結婚。其女遂為日本人。

第三 養子 外國人而為日本人養子。自為日本人。

第四 招夫 外國男子。為日本女戶主之招夫時。即為日本人。

第五 割地 日本而受外國之割地時。居其地者。皆為日本人。此

常例也。其有不願為日本人。而表白其意思者。得不為日本人。此變例也。

第六 回復 回復者。言日本人之一旦入籍外國。而又移回原籍

者也。因其本為日本人。故容易許其回復。

第七 認知 認知者。言子既羈旅外國。而父母認其為己子者也。如日本人之父及母。以遺留外國之私生子。認為己子時。子即為日本人。

亦有不得認知者。其例如左。

一 已達成年 成年則不得認知。以該成年者。既有獨立之意。思苟已意欲為日本人。無藉他人之力故也。

二 已為外國人妻 既為人妻。則雖未及成年。日本父母。不得認為己女。以女子從夫。乃理之常。使親可認知之。則勢不得不

離夫而歸日本。烏可哉。

第八 歸化 歸化二字。中國固有。蓋兼歸與化之二義。要即外國人之入籍本國者也。歸化一端。非盡人可許。實有一定之準則。及制限焉。古時以國人歸化外國。視爲不忠。故不輕認許。然日本古昔。漢韓人之歸化者。不乏其例。至于今日。則互相歸化之例。日益加多。

然則所謂歸化之準則者。果何如哉。試述之如左。

一、本人之意思。古時強制外人。使隸國籍者。往往而有。雖近今人口寡少之國。亦有以住居國內之外國人。經若干時。即作爲本國人者。丹麥諸國是已。二國以增殖人口爲政略。故凡住其國過二年者。即作爲國人。然日本法律及其他一般法律。皆置重於本人之意思。而以之爲歸化準則。

二、能力。欲歸化者。須具表示其意思之能力。如英人欲爲日本人。其有能力與否。不惟當從日本法律。亦宜兼從英國之法律。

三、住居於歸化國之一定年限及生計根據。日本法律。定歸化者住居年限。以接續五年以上爲率。英俄法律亦然。英法定在英當住五年以上。即不在英國而五年以上。執英國職務者。亦可歸化。法國居住之限。定以十年。苟有住所。三年已可。惟德國則無住所或住居之時限。苟歸化之後。能住居於德國斯可矣。前之住居。不須問也。

四、品行方正。使品行惡者而爲日本人時。恐將於日本亦爲惡事。而紊國家之秩序也。

五、營生之力。使爲日本人而乏營生之能力。日本將被其損害。惟此營生之力。或爲資產。或爲技能。則在所不計。

六、失本國之籍。既為日本人而仍不失本國之籍。是一人而有二國籍矣。不可也。
 具茲六者。復獲內務大臣歸化之許可。始得為日本人。但雖具茲六者之人。非必盡許歸化。蓋許歸化與否。內務大臣有自由之權焉。既受許可。當鈔錄許可書一通。申呈戶籍吏。戶籍吏登之戶籍簿。其法詳戶籍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治三十一年六月法律第十二號
 一經歸化。即以日本人相待。與生來之日本人。同有其權利義務。然亦有例外焉。因歸化養子招夫而為日本人者。視生來之日本人。權利稍有限制。即歸化養子招夫等。不得為國務大臣。樞密院議長。副議長。顧問官。官內勅任官。特命全權公使。陸海軍將官。(大少將)行政裁判所長官。會計檢查院長。大審院長。帝國議會議員等。是已。惟此例外。初非一成不變。苟能充所需之條目。亦得就是

諸官職。通常經過十年後。其有特別功勞者。則經過五年後。由內務大臣仰勅裁而解除其制限。

第九 妻從夫 夫為日本人。其妻不宜與夫異國籍。故亦為日本人。但妻不得離夫而獨為歸化。

第十 子從親 親歸日本而子亦為日本人者。原出乎子宜從親之義。惟為其子者。必限乎未成年者耳。顧此未成年之子。是否必隨親同行歸化。抑或有去留之自由。迄今尙屬疑問。亦祇有視國內法律如何而定之。日本國籍法第十五條。祇言取得日本之國籍。而未明其不可不取得與否。然就實際而論。親苟不欲其子為日本人。或其子不欲為日本人。則固亦無容相強也。

攷法國法律。定例法國人不得國家許可。而服外國兵役。及就官職

時。其罰爲失國籍。日本法律則無此定則。鄙意竊以爲然。何則。雖有此等行爲。尙未可以之爲無愛國心及對國家有敵意也。

日本法律。就日本人喪失國籍之事。定於國籍法者如左。

第一 日本人自願爲外國人時。
第二 日本女子與外國男子結婚時。此無他。女子從夫。即入夫國國籍故也。

第三 爲日本人之養子及招夫者。已離婚及離緣時。

第四 歸化外國之日本人之妻子。從其夫或親爲外國人時。

第五 在日本子女爲外國之親所認知時。然已爲日本人之妻及養子與招夫者。不得認知。故若輩不得爲外國人也。

之五者。皆日本人所以失其爲日本人者也。然有例外焉。滿十七歲以上而有兵役義務者。及已爲官吏者。皆不得爲外國人。夫外人入

籍之方。及國人除籍之道。觀乎以上所述。已可明解。以下則進言外人之權利。

古時待遇外人。視同賤物。不以其爲權利主體。而以其爲權利客體。一切權利。概弗假與。觀乎古代列國稱呼外人之詞。可以想見。如希臘稱外人曰白勃爾(蠻人)。羅馬稱外人曰霍士德。或彼魯瑞雷斯。仇敵是已。洎交通漸繁。外國人始亦與以權利。然重大權利。猶靳弗與。如保有土地。任團體市町村名譽職。皆所不許。其在日耳曼人種列國。最初亦稱外人爲盜賊。後雖漸與以權利。然土地所有權。置田產。及與日耳曼人通婚姻等。皆在禁例。經商雖准批發。而不許小賣。其他類是之制限。不一而足。大抵現今列國之待外人。唯與以私權。而政治軍事上之權利。則不許。私權者。人人生活所必要之權利。如買賣貸借等。是已。政治上權利。如任官選議員之權利。及入政黨。政社

等之權利是軍事上權利如服兵役是日本民法第二條載外國人除法令及條約所禁止者外享有私權等規則其所謂禁止之重者如不許有土地不許有船舶不准有日本銀行股票等是已。

外人國人之區別雖大致已明更概括而述之如左。

第一 外國人無政治及軍事上之權利。

第二 國人無論至世界何地皆可受本國保護外人則惟在國中時始為保護其在他國日本無保護之責。

第三 外人入國可以拒絕在國內者可以追放國人則不惟不能拒絕入國並不能追放至國外。

國家大本有三土地人民二者既已述其大略矣茲更進而言主權一語國法學每多異說然國際法上之主權則甚簡而易明一言以蔽之不服從外國而已國家對於外國必有得為任意行動之

權利始能保持其獨立故國法上主權之職在令國民之服從國際法上主權之職在不服從外國國法上主權不相平等國際法上主權則皆平等主權之於土地人民無所不行其統治其於土地則視私法之所有權迥殊以所有權為物權統治權乃公權也主權雖貴完全有時亦受制限第其制限不可不合意以為之一國固不可無故侵害他國主權然苟經他國之合意則雖事屬非常為制限而不為侵害如領事裁判權明侵國家主權合意行之即非侵害又如中國租旅順大連灣與俄借膠州灣界德其不得謂為侵中國主權者無他合意以為之也然則一國主權有之者誰乎就國法以言雖有在君在民之別而國際法所謂主權則惟以國家為斷個人不得而有之個人不得有主權即不得為國際法之主體。

國家撫有土地之主權果遵何道以得之乎約可分為二類一為得

之天然者。一為得之傳繼者。得之天然者。何言得無所屬之領地是也。其原因如左。

一 先占 先占之要端如下

甲 有意思

乙 有行為

丙 無主土地

丁 以本國國家權力之名為之

二 自然增殖 如領海內新生島嶼是

得之傳繼者。言取得原屬他國之領地也。古代弱肉強食。取人土地。無俟他國有同情。今則不然。必得他國及授地國間互相合意。始可行之。其種別如左。

一 交易 明治八年日俄互易千島及庫頁島地。即其例也。

二 賣買 如北美合眾國向俄國買亞刺斯加 Alaska 之地。及

千八百八十六年英國從土耳其購沙格德臘 Sootra 是已。

三 贈與 如英國贈約尼亞羣島 Ionian Islands 於希臘。意大

利送尼斯 nice 於法蘭西是。

四 割讓 戰敗媾和。割地讓勝國者。往往而有。如中國割香港

界英。法國割愛耳色斯羅蘭讓德 Alsos, Lorraine 悉其例也。

又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檀香山併於美。及千七百九十一年之俄普塊三分波蘭而取其地。亦皆得領土於傳來之證也。

有似得之傳來而非者。占領及租借是已。茲所云占領者。非戰時之

占領。而平時之占領也。如千八百七十八年英土結約而占領沙伯

拉 Cyprus 島。又其年遵伯林條約而填占土領之波斯尼亞 Bosnia

及海爾賽古皮那 Herzegovina 咸視同已有之領土。然

租借爲最近創局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向中國租借膠州灣定期九十九年其翌年俄國以二十五年期限向中國租借旅順大連灣兩國之於租借地雖皆以本國領土相視然中俄條約之中尙存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碍字樣明其不損主權今鈔錄中俄條約原文第一款以資參考。

第一款 因俄國願在中國北海濱境有方便地方以資俄國水師得天然形勢之地而保俄國水師無意外之虞故大清國皇帝陛下特允將大連灣旅順口兩處及隣近相連之海面租與俄國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碍。

第二節 國家之種類

國法上國家之類別若君主若共和若立憲若專制以迄君主之男女皆非國際法所研窮國際法之別國家也首觀國家之編制次審

國家之主權如是而已。

第一 國家編制之區別

一 單獨國 單獨國者一國而有完全代表權者也當今此類之國其數獨多如日本中國英法皆是合衆國之得稱單獨國與否頗滋疑問然究不失其爲單獨國者以合衆國內各邦並不選派公使及訂結條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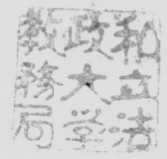
二 君合國 君合國者數國雖同戴一君而仍各保其爲獨立國者也如非州公果國王由比利時王兼攝然兩國國際法之權利義務獨立而不相混又如英王之曾兼漢納福 Hanover 王普魯士王之兼王紐社得 New Shater 歐洲各國古來其例雖多然在東洋則未之有也。

三 政合國 政合國與君合國適異言國內庶政雖各自分別處

三、理顯同兩國至與外國交際則合為一國如奧大利及匈牙利國內政治各有內閣分理至外務財務軍務三省則二國從同又瑞典那威內政雖分別統治外務則合一以行就其外交觀之不過一國而已

四、聯邦國 聯邦國者聯邦自成一國而聯邦中各邦又各保其為國家者是也此種聯邦當今雖乏實例然千八百六十六年以前之德意志聯邦正即此類其聯邦中各國如普魯士奧大利撒遜等是已

第二 國家主權之區別
就主權以觀察國家可分為全主權國及半主權國亦稱獨立國及一部主權國半主權國者言不得他國許可不能自由行國政者也操許可半主權國之行事權者是為上主權國半主權國應受上主



經濟學

日 本法學士 山崎覺次郎 講述
留學高等商業學校 湖北 王 璟 芳 筆譯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定義

第一節 定名

吾人今日所謂經濟學者自歐洲文明輸入東邦以後斯學名稱本於創譯雖然攷經濟二字殊非伊時新發生之名詞乃約經國濟民二語而定之也揆厥由來習用已久惟是名同而實異舊日所謂經濟者範圍極廣嘗觀太宰春臺之著經濟錄一書其開卷第一章曰凡治天下國家謂之經濟準是以觀則經濟字義匪特政治法律為所包含即教育倫理等學亦屬其範圍之內矣方諸今日之所謂經

濟學殊失廣泛，故有欲以理財二字代之者。不知僅言理財，意義又失於偏狹，且與財政學易致混同。似此兩者相較，均歸無當。惟前者襲用既久，聞者耳熟，與其妄易新名，難得其當，仍不若沿用舊名之爲愈也。故仍名之曰經濟學。

且歷觀此學之在歐洲，各國一稱，漫無定論。學者亦各擇其所好，任意取用。斯學之難得適當名稱，可以知矣。

第二節 定義

今爲言經濟學之定義如左曰：

經濟學者，乃就社會上經濟的現象，取而研究之學也。經濟的現象，何謂乎？曰：人欲充其慾望也，則必舉外界有形之物，獲取而利用之。此取用之道，可謂爲經濟的動作。因此動作所演成之現象，是即謂經濟的現象。

抑人之於世也，應備之條件與目的亦已多矣。舉如保生命、耽安樂、脩身力學、廣見洽聞，何莫非人生欲充之條件。及欲達之目的乎？充之達之，營營不已，不足之感油然而生。因其不足而求其足，斯即吾人慾望之謂矣。

夫慾望有爲天賦者，有自生我而後，因習慣而漸生者。其第一種慾望，數雖有限，而第二種慾望，則與社會現象相因而進，幾莫知其底止。人之所以異於尋常動物者，此其一也。

且慾望之種類及其強弱，有未可一例觀者。固由於人之性質、年齡、境遇之不同，亦因夫外界之情形、開化之程度，有以致之。試舉蚩蚩者流，有老者、幼者、健者、弱者，又有有教育與無教育者，互相比例之餘，其慾望曷能一致？且人處之地，有熱帶、溫帶、寒帶，之殊，則慾望亦不能相類。匪特此也。野蠻蒙昧之世，人生慾望，能有幾何？適當文化

漸開慾望亦隨之增長。故欲視人間開明程度。則儘以慾望爲標識。亦無不可。曠觀今日社會其慾望之種類。千趣萬狀。實有更僕難數者。總之能充其慾則各遂其生。否則困苦顛連。病而死者。比比是也。究之充慾之道。其將何擇。亦惟舉外界之有形物。因取求利用之道。使吾人有富之樂裕耳。

凡外界之有形物。無論直接間接。有足供慾望之效力者。皆謂之財貨。財貨更分二種。一曰天然的財貨。一曰經濟的財貨。天然的財貨。數量無限。取之弗禁。用之不竭。例如日光空氣。瀰漫太空。恣人吸養。他如土地材木。際人口稀少之時。亦可任意携取。是之謂天然的財貨。即水之一物。今日猶屬是類。至若經濟的財貨。則異是。數量有限。有未能隨其意取而利用之者。且居今日之社會。賴以充足慾望者。多屬此類耳。故通常單言財貨。不關於天然。乃專指此經濟者而言。

之也。蓋第一種財貨。漫無限量。肆吾所欲。予取予求。不致隔於不足者。毋可深論。而第二種財貨。苟非致之以力。則幾不能爲我所有。且彼爭我奪。其數易窮。經濟的動作之主因。迺由是伏。故謂其動作目的所在。即專指經濟的財貨。固無不可。

夫經濟的財貨者。使其物有供給慾望之效力。乃得謂之財貨。前旣言矣。雖然。財貨之種類。亦因慾望而相與增加。今昔殊有不同者。草創之世。人智未開。多少良材。棄置不用。迄今文明漸啓。慾望日增。察物性之宜。講利用之道。財貨之種類。因以滋多者。殊不知其凡幾矣。試僅舉煙草而言。其原料。混存於雜草間。經幾千年後。一旦目之爲財貨者。實因吸煙慾望之發生以後。始發見其有充給慾望之效力也。他之類如是者。更不遑枚舉矣。反之。更有向來認爲財貨。而今非之者。即漢醫所用之木葉草根。今則歸於無用是也。

僅以數量有限之有形物謂爲經濟的財貨前已言之詳矣然財貨不限於有形物即無形之物亦有目之爲經濟的財貨者例如知識腕力熟練等皆有足供慾望之效力也故二三經濟學者名之爲內部之財貨他如行政機關著作權專賣權並商賈與主顧之干涉率皆指之爲財貨不寧惟是舉夫與人之奔走醫士之治療以及官吏兵士之勤勞亦莫不謂之爲財貨者

若然財貨二字據廣義而言則毋論有形無形之物皆可謂經濟的財貨斯固然矣不知學問有界各不相侵顧如斯論則經濟學一科適成雜駁之學矣何則經濟學包圍太廣妄涉藩籬殆舉社會現象率在研究之列專門學科之謂何恐經濟學之性質及其價值亦將由是盡失矣故此者僅以有形物爲經濟的財貨他如無形財貨之講求無甯委於他學茲請勿論即歷觀主張無形財貨之經濟學者

當其論財貨之生產消費交易分配等件亦皆專就有形者而言其有旁涉其他者未之見也

或曰經濟學有論及勞働者而勞働非無形之財貨乎雖然是蓋就生產有形財貨之一要素而論及勞働非指勞働爲一種經濟的財貨特提而論之也或又曰勞働雖非財貨然非經濟之動作乎斯言誠覺不謬然不知僅以有形物爲財貨時則勞働固有區別未可專目爲經濟的動作是宜審之也

曩揭定義中所謂經濟的動作者亦非講究其動作之謂實因講究經濟的現象而論及之蓋據客觀而論經濟的動作亦不外一現象耳此在經濟學中固難翫置而因此動作所呈之現象例如銀行制度貨幣制度以及利息之增減實銀之高低亦在所必研究者也經濟的現象因社會之進歩日就複雜此自然之趨勢固不待言然

非先有社會而後有此現象也。人生天地。雖索居野處。亦必求適其生。即下級之野蠻生蕃。不知社會之組織。單獨生活。不相倚助。亦必有經濟的動作。又如文化初啓之時。家族制興。其動作之影響。僅被及一家一族之內。是之謂孤立經濟的現象。及至人類之交通日甚。關係日密。則社會之組織。日益發達。於是人之動作。互有關連。互受影響。撫前追昔。社會經濟的現象。所以異於孤立經濟的現象者。殊未可同日語也。吾人今日經濟學之研究。實在社會經濟的現象耳。夫今日社會之現象。種類之多。更僕難數。其最重要而極顯著者。實惟經濟的現象。人處社會。率為消費財貨之人。而於經濟的現象。無有關係者。殆未之有也。況統核人數。壯歲者多。從事農工商鑛等業。為財貨之生產者。更占其一大部分。昔英國經濟學家馬退有言曰。人生各勤厥職。日夜不懈。以取得有形之財貨。遂鑄成爲一種性質。

故除宗教而外。最足感化性質者。莫此爲甚。蓋構成社會歷史有二大動力。即宗教的及經濟的勢力是也。然兩者相較。宗教的動念。雖大。激勵惟其直接之影響。殊不若經濟的動念。能廣被世間也。要而言之。社會的現象中。實以經濟的現象。爲最顯著。且極重要。國利民福。相與維繫。洵非過當之論也。

第二章 經濟學之分類

第一節 純正經濟學

經濟學之分類有二。一曰純正經濟學。一曰應用經濟學。純正經濟學之職務。乃就社會經濟的現象。以明其真性本質。因而研究其原因。結果之關係。以說明之。然盡其職務。必用二種之論理法。即演繹法歸納法是也。何謂歸納法。乃從種々之點。以推定其一般。反之演繹法。則異是。迺從一般之理。以推定種々之點者也。就如

甲乙丙丁皆死故人者必死者也。斯之謂歸納法。若謂人者必死故甲乙丙丁皆斷定其必死。斯之謂演繹法。唯是演繹法必應先設前提。苟前提不確則結論亦必多誤。故演繹法之前提極不可不明確者此也。然執演繹法以應用於經濟學。吾人所採前提各有不同。茲姑就一般經濟學家所用之重要前提舉之如左。

第一 凡人之一舉一動。所重之觀念。莫過於利己心。故人皆避苦求樂。愛逸惡勞。且欲以最少之勞費。獲極大之效果。

第二 人類生息活動。資以供食物。及給各種之原料者。地球是也。然土地生產。非無盡藏。且地位之廣袤有限。地性之肥瘠。復殊又地力達一定程度。則雖費多少資本勞力。有不能得相當之報酬者。

第三 人口繁殖日進無已。苟無外界之障礙。則幾靡有底止者。第一之前提。果明確乎。攷上古希臘哲學家之言。有謂人類動作。無

不基。因一利己心者。雖然。徵諸事實。頗不盡然。吾人一舉一動。有時因天良之發現。或同情之刺激。而興起者有之。又或由於慈愛心。及愛國心。而奮發者亦有之。故以利己心。爲人類唯一之動念。殊不免極端之弊。不過最普通而強有力者。其爲利己心無疑。此其於經濟的動作上。所以占重要之勢力也。斯密亞丹有言曰。人之於世。藉同儕補助之功。勢所不免。若謂其補助乃出於慈愛心。則不可必得之。數也。例如一飲一食。得之於屠人。醜師者。是非若輩之慈愛心。實利己心也。吾人以慈愛心。目之。寧目之爲利己心可耳。蓋非爲我輩之所需。實因計若輩之自利。世之專以依賴人之慈愛心。爲生活者。厥惟乞丐者是矣。由是以言。研究經濟的現象。以利己心爲一前提。固無不可。且極有用。特恐世人不察。誤以爲利己心爲斯學所必獎勵者。是又不可不深言也。要知探此前提。不過於經濟的動作時。所主

之動念。姑認定此已耳。且利己心以外之動念。所在多有。前已言之。是乃抽象的假設的。是不可不深長思也。

第二之前提。為自然之現象。固資實證。惟是地球之廣袤有限。地味之肥瘠有殊。及出產物之有竭盡者。皆彰明較著之事。不辨自明。獨是土地生產力之現象。有非解說詳明。輒難得其要者。斯現象即報酬漸減之法則。之謂後章論財貨之生產時。當詳細論之。

第三之前提。所謂人口論者。就其大體以觀。真理易見。周詳之論。具在後編。

又利己心之前提。據前所述。為抽象假設的者。不特此前提如是也。他之前提亦多類是。故準此類前提所推究之真理原則。亦率是抽象的假設的。揆諸事實。多不相符。雖然。若議此真理原則。為不足恃。則又不可。蓋他種學問。有時蹈此事例相連之轍者。亦比比然也。例

如物理學上。所謂引力之法則。凡物體不問輕重。當落地時。必具同一之速力。斯言誠是。然試舉彈丸與羽毛。同時從上擲下。其羽毛必翩舞空中。未能與彈丸竝落。淺視一端者。致疑引力之法則。為不足據矣。雖然。無庸疑也。要知其所以然者。有空氣之抵抗力。妨引力之自由作用也。故經濟學之原則。有時因他事之妨礙。致生意外之結果者。亦不可逃之數矣。

由是以觀。依演繹法以推究真理原則。雖不失為正當。而究不免抽象的假設的之感。是不得不藉歸納法之力。蒐集實際之事實。以證明依演繹法所得之真理原則。果與事實相合否。若其不合。又究由何種原因。使之相背。從此推求。則新真理藉以發明。新原則因以設定。歸納之有用。可以無疑矣。

雖然。以經濟學對於經濟的現象。莫由實驗之也。故當應用歸納法。

時必多舉經濟的現象以觀察之。觀察之材料何所據乎。經濟史及統計是也。經濟史者於經濟的現象搜羅比較。極得其詳。而統計一書。理論應用於軌近。竝有進步。供吾人經濟之研究者。實有多大之便益也。蓋觀察社會現象。徒限一端。必多恍惚。惟集數多之狀態於統計表中。用力既久。其間一定之法則。因以發見者。當不尠也。據右所述。純正經濟學之研究。竝用演繹歸納兩法。始得絕好之成績。然英國學派之一部分。有重用演繹法。置歸納法於不顧者。攷其結局。則多與事實相背馳。人將以爲經濟學爲空迂之論述者。反之德國之歷史派。徒以歸納法爲準。而於演繹法。排斥極甚。是以經濟學之眞理。原則爲永久不變。更者。率非中庸之道也。

第二節 應用經濟學
應用經濟學之職務。以社會全般之福祉爲標準。判斷經濟的現象。

之善惡。應之以求其施行方策。案出而指示之。但欲識別經濟的現象。究適合社會全般之福祉與否。不可僅據純正經濟學之原理。其他倫理之原則。亦足引以爲衡。且此學之目的。得其方策。期能實際施行。故又須廣徵古今東西之事實。以鑑其成敗。其有資於經濟史及統計之相助。蓋無庸贅辭矣。

圖社會全般之福祉者。固人皆有責。不容旁貸。然負保護進步之責任者。實惟國家是賴。故國家對於社會經濟的現象。應採如何方策。以期適合社會全般之福祉。實爲當盡之職務。且惟有國家之權力。方能達其目的。故此學實爲對於經濟的現象。講究國家實施政策之學也。故有稱此學爲經濟政策者。雖然。國家對此現象。其將擇若何之態度乎。請先徵歐洲之歷史。

第十六世紀迄十八世紀。亘二百餘年。歐洲諸國對於經濟的現象。

所採用之政策，自有一貫主義。名此主義爲重商主義。舉一國之經濟一切整理指導之職務。國家任之。所謂箇人之權利自由者，率皆置之不顧。其於商工業上，實施干涉監督之權，更設種種方法，以保護獎勵之。

十八世紀之中葉，法國之重農學派起。千七百七十六年，斯密亞丹之富國論出。越數十年，此書遂風行英法等國間。一時祖述其說者，唱導箇人主義。此主義所主張，極重箇人之權利自由，以爲不問何人自己之利益，知之必稔。舉凡社會上之箇人，若皆能追求自己之利益，則社會全般之利益，亦必因之而進步。此於經濟社會，所謂天然之法，則原不藉國家干涉於其間。徒妨此法，則之運動進行也。故國家爲維持社會之安寧起見，必將經濟社會上諸種之障礙物，去之務盡。俾箇人之運動得以自由。國家正當之職務，在此而已。此主

義盛行於十九世紀時歐洲諸國之政策，受其影響甚著且大也。

十九世紀之後半紀，續有唱社會主義者。據其所見，爲言曰：箇人之私利，其與社會之公益，必不相容。任箇人之相競相爭，則弱者必常被強者所壓制，而貧者愈極其貧，富者愈見其富矣。當今之世，欲救此弊，誠知其難，是惟從根抵著手，改造社會之組織。舉土地資本悉歸國家所有，箇人惟奉國家之命令，以從事共同的生產。奉其所產，更由國家按箇人而分配之。是此主義之理想的國家，非徒干涉箇人之經濟事業，實國家自從事於經濟事業之謂耳。

前就以上所列舉之主義，先論重商主義，重商主義者，當十七十八世紀時，歐洲諸國之政策，大致奉以爲準，而就中計畫得宜，收良好之結果者，厥惟法國路易十四世時之柯耳勃宰相，他如普國之富雷的庫大王，亦頗實行此主義。又英國之庫耶惟耳者，因勵行其航

海之條例奪荷蘭航海之權亦實此主義尸之惟是十八世紀時弊害叢出商工業之獎勵保護富止及於一私人產物之輸出被禁農業亦大受其困且政府之干涉監督多失其宜有害於產業之發達幾致不可勝言者要之重商主義在十七世紀時所以能顯其功績者由於當時情勢人民之權利自由尙未發舒封建時代之餘波猶足以逞之故也若施諸今日社會吾知其不致所至失敗者亦幾希矣茲請更論簡人主義與社會主義但此兩主義之主張絕然反對當比較而並論之簡人主義者曰自己之利益自己知之最悉然亦有不盡然者社會主義者曰簡人之私利與社會之公益必不相容是與前論絕相反者雖然相較以觀後論似近乎理又簡人主義以爲自由競爭爲社會之進步所必要社會主義則斥競爭爲弱肉強食之慘劇夫競爭果能平允則有利無害人生大幸社會主義之

全加排擊固不免於矯激但是社會競爭互求勝利平允之道究可期乎是實不能無疑矣又社會主義者之主張舉土地資本私有之制悉爲廢罷則減縮人民之活動力其阻滯社會之進步者當益不鮮何則人類之動念最強有力者爲利己心因之受阻擊之故此主義之行雖於人類平等之理不期而合然自由被束縛不能爲活潑運動人生苦痛孰有甚於此者是所謂社會主義徒涉冥想決無實行之期也明矣然則簡人主義放任太甚亦必生種種之弊故國家爲圖社會幸福計當尊重簡人之權利自由而益當加以制限以劑其平故國家之職務非僅消極的又不可無積極的也社會改良主義之所以倡者亦主此耳夫調劑之道其將何從茲將國家施行之經濟政策舉其重要者如左

第一 國家爲圖社會之便利不可不計畫其進步之道例如確立

貨幣制度、度量衡制度、以及整理郵便、電信、鐵道等之交通機關是也。又如繁重事業、有非一人一公司之力所能創設者、為經濟社會便益起見、國家不可不力任之。

第二、有私利與公益絕相反者、則為保護公益計、祇得抑制私利。例如設森林法、以防其濫伐之弊、立收用法、以制限其所有權是也。

(所有權者此物為我所有、相對於物則有權是之謂所有權)

第三、私人之企業心、尙未發達之時、國家不可不講誘導之策。例如明治初年、敷設京濱鐵道、以示其文明的交通機關之利益是也。

第四、有時於必要之處、不可不設保護獎勵之策者。例如專賣特許之有權、航海獎勵之有法、以及因保護內國產業之故、嚴定輸入稅則是也。

第五、非自然的獨占事業、苟非國家有力經營、則應厲行監督之策。

政治地理

緒言

日 本文學士 野村浩 一 講述
 留學早稻田大學 江藤陸 夢 熊筆譯



地理學之種類夥矣、有天文地理學焉、所以考地球之在空間、與諸天體有若何關係、有地文地理學焉、明地球之現況、而推求其天然情狀、凡地理學智識之根本、皆由是出也。此外又有所謂人文地理學者、乃研究人類與地理之關係、而專就地理之有關係於政治而立說者、謂之政治地理學。今所述者、不過政治地理學之概要耳。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概念

凡人類團體之最簡單者、莫如家族、由家族發達而為村落、都邑、其

政治地理

人民而風俗同言語同習慣同者謂之民族。有民族而國家本是以成立。蓋國家者即一民族或數民族共戴一主權者之團體也。而國家之結合以土地接近爲要。今爲國家下一簡賅之定義如左。

國家一團體也。有確定之土地人民。而由獨立維一之主權統治之。

第二節 國境

日本及英國四面環海。國之境。不辨自明。其外各國國境之區劃至要也。國境有二種。一稱天然國境。一稱人爲國境。天然國境者。概由過去之歷史。以山河湖等爲境域。其定國境也。山以峰。河以水深處。湖以其中央爲區分。人爲國境者。別依條約以協定者也。大都由某地至某地劃定界線。亦有據經緯度以爲準者。此際往往立標識以明疆界。

第三節 領土及人民

領土云者。四境以內。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也。人民云者。不問其在領土上與否。苟隸其國籍。必定服從其國之主權。而稱之爲國者。不論領土廣狹。人民多寡。大之如中國之地廣民衆。小之如歐洲摩納哥 Monaco 國。僅有土地四哩。人口一萬五千。形式縱有不同。其爲國則一也。今就重要之國。與吾人有關係者。列舉於左。

	面積平方哩	人口
中國	四,二七七,一七〇	四二六,〇四七,三二五
日本	一四七,六五五	四五四,〇二,〇〇〇
朝鮮	八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伯利亞	四,八三三,四九六	四,八三三,四九六
暹羅	一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政治地理

印度	一〇六八三一四	二九四三六一〇五六
英吉利	一二〇九九七九	四二、六〇七、五五二
俄羅斯	二〇九五、五〇四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〇七〇、五四	三八、九六一、九四五
德意志	二〇八七、三八	五六、三七六、一七八
奧地利	二四〇、九四二	四五、一七六、二三〇
西班牙	一九七六、七〇	一八、六一八、〇八六
意大利	一一〇六、二三	三二、四七五、二五三
合衆國	三五六六、一〇四	七六、三〇三、三八七
墨西哥	七六七、〇〇五	一三、五四五、四六二

第四節 領海

海洋不專屬何國。各國國民之所共有也。然由諸重要理由。各國沿

岸海洋認爲己之領海。而有其主權。現時國際慣例然也。至其領海範圍雖無一定之說。通常以陸上兵器威力所及之處爲限。蓋即砲彈由陸上所得達之區域。視爲領海。故兵器進步。領海之範圍亦生變化。昔時領海區域。離陸不過三海里。今則平潮時離陸六海里矣。若夫海峽。亦得用此規則。其距離小於十二海里。即爲沿岸國之領海。使沿岸國有二國時。以其中央分界。世界中最重要之海峽。達爾達諾 (Dardanelles) 及直布羅陀 (Gibraltar) 是也。達爾達諾海峽。在歐羅巴土耳其與亞細亞土耳其之間。經種種沿革。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倫敦所訂海峽條約。議定除公使館使用外。一切兵船。不得由此通過。此乃土耳其政府所允許也。因此條約。俄國大受困苦。屢欲破壞之。然日俄戰爭以來。此條約尙見存在。直布羅陀海峽。本屬西班牙。一千七百十三年。烏的利克 (Utrecht) 條約。被英吉利奪去。今英吉

利在此直布羅陀半島，千五百尺絕壁上，築堅牢無比之砲臺，扼地中海咽喉。

第二章 國家之分類

第五節 國家分類總說

國家之分類，古今諸大家議論紛紛，未見一定。今學術上分類之說，讓之國法學。略記普通所行之分類，俾初學者得以會悟焉。

最著名且最重要者，莫如從國家之最高機關分類，其中以二者為主。一由其組織稱之國體上分類，一由其動作之形式稱之政體上分類。

國體上分類，則有君主國體及共和國體，而共和國體更得分為貴族國體及民主國體。占國法上最高地位者若止一人，君主國也。二人以上，則為共和國。又共和國中，國法上最高地位歸一種特別階

級之少數人民占有者，貴族國也。歸普通人民占有者，民主國也。政體上分類云者，視乎憲法之有無，有憲法，則國家機關依之行動，謂之立憲政體，無憲法，則國家機關之行動，出於專斷，謂之專制政體。

第六節 複雜國家

前所述者，唯區別國家之大要，更有單純國家與複雜國家之不同焉。國家之存在也，獨立，其組織亦無所變更，謂之單純國家。現今多數國家屬此。使二國以上，有所關係於其間者，謂之複雜國家。複雜國家之重者，列舉如左。

一 聯邦 聯邦云者，二國以上聯合之國家。其主權之一部，共同行之，以謀政治上之合一。對於外部，雖似合為一體，其內部則各自獨立也。故各國家關於己國之利害，得獨自與外國交涉。

各國家各出代表者。組織一議會。但此議會。雖立於各國之上。而無政權。即謂議會決議之事項。不得強制各國。

二 合衆國 合衆國與聯邦異。對於外部。全受合衆國政府之統制。各國代表者所組織之議會。中央集權。有管轄各國之權力。

三 保護國 弱國受強國保護者。稱保護國。保護國非完全獨立者。大都隸屬他國。與之合併。保護國之外。從屬他國者。稱約章國。或云從國。

第三章 政體

第七節 政體之區別

本節與第二節所舉國家分類連接。區別各國政體列表如左。

君主政體

專制君主政體

政體

共和政體

貴族政體

民主政體

立憲君主政體

專制民主政體

立憲民主政體

第八節 各國之政體

一 英吉利大不列顛及愛爾蘭聯合王國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現今聯合王國之政體。有議會。議會由二院成立。立憲君主國也。其立法權屬國王與議會。行政權名義上歸國王。其實內閣掌之。

二 院者。貴族院及衆議院也。合之以成議會。貴族院定員五百九十八人。一千九百二年調查其等級如左。

一 高等僧官。

二 英倫 England 貴族。

三 國王勅選之貴族。

四 蘇格蘭 Scotland 貴族。國會期間由互選而被舉者。

五 愛爾蘭 Ireland 貴族。由互選而終身為議員者。

衆議院議員六百七十人。其中英倫四百六十五人。威爾士 Wales 三十人。蘇格蘭七十二人。愛爾蘭百三人。凡議員七年一任。各縣及各市。有財產資格者。與大學學員。均有選舉權。選舉人及被選舉人。須二十一歲以上。

聯合王國之國王。即大英帝國皇帝。又即印度帝國皇帝。國王與議會。共有立法權。若不認可。權理論上固儘有之。但事實上不之執行也。

國王之下。有樞密院。輔佐國王。為其顧問。樞密院顧問官。其數二百以上。係王族。內閣員。大僧正及僧正。衆議院議長。大使。高等法院長。及國王所任命者。原則上樞密院雖有議政治之權。近來內閣員。專政權。樞密院第形式上開會議而已。

實際執行行政權者。內閣也。內閣員。係貴族院及衆議院議員。內閣大臣。有過失時。衆議院彈劾之。由貴族院裁判。內閣之組織。有職官如左。

一 首相

二 大藏總裁

三 樞密院議長

四 大法官

五 御璽官

政治地理

六出納官房長

注意 大藏總裁總括財務之大體。出納官房長整理豫算案。掌管出納所關之庶務。

七外務大臣

八內務大臣

九殖民大臣

十印度大臣

十一陸軍大臣

十二海軍大臣

十三愛爾蘭太守

十四愛爾蘭官房長

十五蘇格蘭尙書

雜錄

○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並規則之規則錄左

本大學法政速成科設置趣意書並本科

清國留學生法政成科設置趣意書

今清國銳意維新。知新學之不可緩。爰遣學生。來學我邦。數年以來。數以千計。洵盛事也。顧目下之來於我邦者。雖多。而修業於法律政治之學者。尙少。誠以我邦之官私立學校。之授斯學者。其講述皆以邦語。其課程皆須三四年而畢。清國學子之有志於斯者。不得不先從事於本邦語言。從而入專門各學校。綜計前後。須得六七年。夫以六七年歲月之久。是非立志堅定者。鮮克見厥成功。即成矣。而其數必又居於最少。是可惜也。夫清國而欲與各國抗衡也。固非釐革其

立法行政不爲功而欲著手於立法行政之釐革又非先備人才不爲功。然則養成應用人才。謂非清國今日先務之尤急者乎。本大學有見於此。爰與清國留學生之有志者謀。又得清國公使之贊成。特設法政速成科。授以法律政治經濟必要之學科。以華語通譯教授。俾清國朝野有志之士聯袂而來。不習邦語即可進講專門之學。歸而見諸施行。以扶成清國釐革之事業。夫以清國時勢之盛。需才之亟。有若今日欲養成多數新人物。舍斯科其奚由哉。昔我邦明治維新之初。亦嘗聘歐美學者設速成科。以邦語通譯而教在位者及有志者矣。今日居樞要之位。其出於當年速成科者。蓋不尠。然則本大學此速成科之設。其有補於清國變法之前途者。必匪淺鮮也。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

法政大學總理法學博士 梅 謙次郎



法政速成科規則

第一節 主旨

第一條 本大學之法政速成科。以教授清國現代應用必要之學科。速成法律行政理財外交之有用人才爲目的。

第二節 教授及通譯

第二條 教授以日本語口授。更以中國人通譯華語。學生得以漢文筆記講義。
第三條 教授聘日本之法學博士。學士之法學名家。深於學術而富於經歷者。
第四條 通譯者。請留學日本之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及私立各大學之清國留學生。學有根柢者。

第三節 學科

第五條 學科之分目如左：
法學通論及民法 商法 國法學 行政法 刑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裁判所構成法及民刑訴訟法 政治學 經濟學 財政學 警察監獄學
西洋史 政治地理

第四節 課目時間表

第六條 課目時間表如左

法政速成科學科課程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學科
法學通論及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民法
國法學	行政法	商法	商法	商法
刑法	刑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國際私法
經濟學	國際公法	民刑訴訟法	民刑訴訟法	民刑訴訟法
西洋史	裁判所構成法及民刑訴訟法	財政學	財政學	財政學
政治地理	政治學	警察監獄學	警察監獄學	警察監獄學
計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第五節 實地教授

第七條 本科教師於講堂教授外更時率本科學生實踐日本司法及行政各官衙及其他官私之設備物為實地教授

第六節 卒業期 學期 休業日

第八條 左之日為休業日

每日曜日 大祭祝日 冬期休業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七日

夏期休業臨時定之

第九條 每年開新班兩次以陽曆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為開學之期
第十條 每班以一年半卒業分三學期每六箇月為一學期

第七節 授業費 入學費 通譯費

第十一條 每人每月徵授業費日銀四圓至滿八十人以上則每月減徵三圓但開班之始若不足五十人之數亦須徵滿五十人之學費

第十二條 入學時另入學費兩圓

第十三條 通譯諸費臨時定之

第八節 入學期 入學資格 退學

第十四條 入學期每年定四月及十月(陽曆)兩期但臨時補缺時亦得入學
第十五條 有入本科資格者(一)清國在官者及候補官員(二)清國地方之士紳及
年齡已滿二十歲之有志者

但漢文均須學有根柢者方許入學

第十六條 凡入學者均須有清國公使之紹介
第十七條 凡入學者須先具履歷書約書各一通於總理書式如下

履歷書

本人 何名 ①

年 歲 ②
原籍 ③
(有官階者注此)

父 何名

本國住所

現居所

曾進某學校或書院修某學科或在某學校畢業

就何職業

明治 年 月 日
光緒 年 月 日

法政大學總理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殿

誓約書

本人 何名 ①

年 歲

原籍

現居所

今蒙 貴大學允許入法政速成科所有校中一切定章自當遵守
無違此約

明治 年 月 日
光緒 年 月 日

法政大學總理法學博士 梅謙次郎 殿

第十八條 本科學生在學中如有不良行為及荒廢學業者得命之退學

第十九條 凡已入學而中途退學者已繳學費概不算還其因事請假缺課者皆
須交納學費

第九節 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於每末學期行之

如學期末而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不能應試或應試而不合格者得於次學期試驗時同時補行試驗

第二十一條 卒業時試驗不合格者不得領受卒業證書

第十節 校章及校服
第二十二條 凡入學者均須著用本大學制定之制帽及制服制帽及制服另有式樣惟奉有常職在日之官員不在此例

第十一節 講舍及寄宿舍

第二十三條 本科之講舍設在日本東京麴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附設寄宿舍由本大學直接監督

第二十五條 寄宿費及食費雜費等臨時定之

本科職員

法政大學總理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國學博士

梅謙次郎

法政大學教頭

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
法族學院博士
法國學博士

富井政章

講師

法學通論及民法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國學博士

梅謙次郎

商法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國學博士

志田鈿太郎

國法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國學博士

寬克彦

行政法

法學習院教授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國學博士

清水澄

刑法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法國學博士

岡田朝太郎

國際公法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教授
法國學博士

中村進午

雜錄

政和
務大立
局學法

國際私法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山田三良
裁判所構成法及 民刑訴訟法	東京控訴院判事 岩田一郎
政治學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板倉松太郎
經濟學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教授 小野塚喜平次
財政學	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助教授 金井太延
警察監獄學	法農商務省參事官 山崎覺次郎
西洋史	警視廳內務書記官 岡實
政治地理	監獄事務官 松井茂郎
	文學士 小河滋次郎
	文學士 野村浩一

○法政大學沿革略 我法政大學創立於明治十二年二月，光緒五年置校舍於東京市神田區駿河臺西紅梅町名曰東京法學社，十四年五月（光緒七年）移其校於同區之錦町，改稱東京法學校。二十二年五月（光緒十五年）更易其名曰和佛法律學校。翌年七月，築新校舍於今地，及其落成，遂移居焉。當時則以日語及法語教授法律經濟等學，且以法語教授普通學科，其後略有變遷。及三十三年（光緒二十六年）大擴張其教科，而加英法德語漢文，更於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得官許升為大學。十二年校舍改築成，去年明治三十年（光緒三十年）三月增置實業科，四月復為中國人士新設一法政速成科，專授法律政治經濟學，從此日華學生相集於一堂，互相勉勵學誠盛事也。

○日本之大學 日本教授最高學術之學校，即所謂大學者，其數有十二。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法政大學、早稻田大學、慶應義塾大學、東京法學院、明治大學、日本大學、京都法政大學、關西大學、哲學館大學、女子大學是也。其他雖有佛教大學略此，除東京帝國大學、京都帝國大學兩校係官立外，其他皆為私立。而除哲學館大學及女子大學外，自餘各校又皆教授法律政治經濟等學科者也。日本大學之數雖有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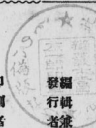
然以華語通譯教授法律政治等學科者則又惟法政大學一校而已。
 ○和豐紡紗有限公司 此次圖日華貿易之圓活的發達堀又三郎氏爲創辦人與
 久留本邦從事貿易之元興泰號館主周應比載瑞卿鄭岳生顧元琛等諸氏謀擬以日
 華兩國人公同設立紡紗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府稱名爲和豐紡紗有限公司議既
 成發表該公司規約焉今摘記其要旨如下本公司募資本金六十萬圓分股六千股銀
 募集於日華兩國應募者認定股分之後繳納金二十五圓第二期自光緒三十一年正
 月二十五日迄同三十日繳納金二十五圓第三期自同年七月二十五日迄同三十日
 繳納金五十圓也公司職員監管理人六名中國人四名日本人二名監查役二名中國
 人社長業務擔當人會計人用中國人技師及機械室管理人用日本人紡紗機數暫定
 一萬資本利率年八厘三年後始行配當利潤總決算每六月行之暨三年後以總益之
 四分爲積立金二分充職員賞與八分配當于股東本公司一切依據日本之法律受日
 本領事之保護監督。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三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每月二回 五日二十日發行

在校外生 月謝金	在日本	前納金五拾錢	代價及郵費價目表	書價	日本來申郵費	流輸已通之地郵費	內地郵費	四川雲南 陝西貴州 山西甘肅 等省郵費
			全年 廿四冊 每冊售	二七 元角	四二 分角	八四 分角	一元四 角四分	二元八 角八分
			每零 冊售	三 角	一 分	二 分	六 分	二一 分角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印刷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五日發行

（定價金三拾錢）



編輯者
 大日本東京市京橋區南船場町二十七番地
 吉田左一郎

印刷者
 大日本東京市牛込區牛込北町二十番地
 松田久次郎

印刷所
 大日本東京市芝區明青町十一番地
 金子活版所

發行所

大日本東京市麹町區富士見町六丁目十六番地
 法政大學
 （電話番町百七拾四番）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
 有斐閣

法政大學
 御用書肆

大日本東京市
 清國一廣智書局